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鉴于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态度积极、认真负责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（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）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向其支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65万元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5万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